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Aug

委员们对基本法序言和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章
条文草稿的意见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日

说 明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对基本法序言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章的条文草稿提出了许多修改的意见和建议，现根据会议的简报，整理汇集于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委员们对基本法序言和第一、 二、三、四、五、六、七、九章条文草稿的 意见汇集

一、关于序言

1、有些委员提出，联合声明中关于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不变的问题有两种表述，一种表述是“五十年内不变”；另一种表述是“五十年不变”，建议基本法的序言确认用“五十年不变”的提法。

2、有些委员认为，基本法不仅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而且也包含了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内容，因此建议将序言最后一句话改为“……，并保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3、有的委员提出，如果经过大会讨论，委员们都同意序言的说明，建议将说明中的第一句话改为“多数委员

建议”或“起草委员会建议”。

4、有的委员建议，除由国务院发布特别行政区区域图之外，基本法中还应有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范围的表述，可放在第一章第一条的第二款。

5、有的委员提出，序言第一段中“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句后应写上“十九日”，成为“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有的委员则认为，若写上“十九日”，就应明确是在北京签署的。

6、有的委员建议将序言第一句中“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删去。有的委员建议为避开“新界”一词，把“香港”写成“香港地区”。

7、有的委员提出，序言第一段文字的表述，将中英两国签署联合声明与实现中国人民收回香港的愿望连在一起写，容易使不懂历史的人产生误解，好象收回香港的愿望是靠英国同意签署联合声明才实现的。建议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适当修改这一段的表述方式，在“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之后，加上“解决了历史上遗留的问题”一句。

二、关于第一章 总 则

1、第五条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专题小组的委员转达了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有些委员对“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中的“依法”两字的顾虑，担心香港立法机关将来会不会通过立法限制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有的委员认为，在这用“依法”两字是可以的，不会产生“限制”的问题，为这里是“依法保障”而不是“依法行使”。有的委员建议第五条的文字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

2、第六条

(1) 委员们建议，为取得基本法体例的一致，在本一开始加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几个字。

(2) 有的委员建议，将“以及依法征用财产得到补的权利”改为“以及依法征用财产得到价值相当的补”；有的委员建议，将此句改为“以及依法征用财产及得到价值相当的补偿”；还有的委员建议，将此句改为

“以及依法征用财产得到等值、可自由处置的及时补偿”。

(3) 有些委员建议去掉括弧的内容，因为这些规定太详细，不符合基本法的体例，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具体的法律加以规定。有些委员说明，关系小组经过反复讨论，认为应该保留，这有助于安定投资者对香港的信心。经过讨论，较多委员建议将括弧的内容改写为本条的第二款。

3、第八条

有的委员提出，该条最后一句“除与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应加“撤销”一词，改为“除与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撤销或作出修改者外”。

4、第九条

委员们在讨论“政府机关”是否可以代替“行政机关”时提出，目前基本法的初步条文中，“政府”概念的含义不一致，有的是大政府概念，有的是小政府概念，希望法律专家能全面研究这个问题。

5、第十条

有些委员建议，本条第一款第一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可以删去，因为：第一，宪法第三十一条讲的是，“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引不出这一款内容；第二，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制定基本法已在序言里讲清楚了；第三，这一款没有解决宪法适用香港的问题。

6、有的委员建议本章增写第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三、关于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1、第一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二句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有的委员则认为，这样改不行，因为作为特别行政区，还受辖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而防务则是由中央军委负责。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二句“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从隶属关系上应该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而不是特区政府直辖于中央人

民政府。有的委员提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表述还有另外的问题，即排除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全国人大的关系。

(3) 有的委员对本条的说明提出不同意见，认为直辖关系应体现在基本法里，而不能由除基本法以外的法律规定直辖关系。有些委员提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的法律和法规的范围很大，不仅仅是体现直辖关系的；有的委员提出，关于全国性法律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问题现在已经解决了，本条的说明可以不加。第一小组的委员们一致建议，去掉本条的说明。

2、第二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提出的任命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是否包括草拟的条文中提到的“行政会议”，如果不包括，就漏掉了对行政会议成员的任命。

3、第三条

(1)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二款改写为“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处理本法规定范围内的对外事务”。

(2)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一、二款合并为一

款，改为：“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有的委员则认为，本条第一、二款是对中央人民政府的外交权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中央授权下处理某些外交事务的权限的表述，这是两件不同性质的事情，不宜合并为一款。

(3)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三款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未获授权的外交事务”。

(4)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二款“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存在逻辑上的问题，基本法是全国人大通过的，既然法律已规定依照本法自行处理，为什么还要由中央再授权？有的委员认为，有的问题如民航方面的问题不是一次授权就能解决问题的，遇到不同问题，就需要重复授权。委员们提出，这个问题的表述请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作进一步研究。

(5) 有的委员提出，第四条的驻军人员、第十一条的驻港机构及其人员都规定要遵守特别行政区法律，唯独本条第三款的外交部驻港办事机构没有规定要遵守特别行

政区法律，这就出现一个问题：第十一条第二款“上述机构及其人员应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是否适用于外交部的驻港机构？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三款写在第一款后面。

4、第四条

(1) 有些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二款的“中央人民政府”改为“国家”。

(2) 有的委员认为，第二款中的“驻军人员除应遵守全国性的法律”一句可删掉，因为驻军人员除应遵守全国性法律以外，还应遵守军法、军令等，所以不如不写，只要将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表述清楚就可以了。有的委员指出，这一款的规定牵涉到驻军人员犯罪如何处理的问题，建议不改为好。

5、第五条

(1) 有的委员提出，在第一章总则增写第三条（即“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的前提下，本条可以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管理权包括：自行处理财政、……”的写法。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目前的写法有点乱，建议将条文中所列的项目作一个大概的分类；有的委员建议采

取在各个类别之间用分号的写法，即改为：“……自行处理财政、金融、经济、工商业、贸易、税务；邮政、民航、海事、交通运输；渔业、农业；人事、民政、劳工；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康乐；市政建设、城市规划、房屋、房地产；治安、出入境；天文气象、通讯、科技、体育以及其他方面的行政事务”。

(3)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中的“房地产”改为“地产业”；还有的委员建议，将“房屋”改为“住房建设”或“公共住房建设”。

6、第六条

(1) 有的委员提出，在总则增写第三条的前提下，建议去掉本条第一款。

(2) 多数委员认为，本条说明的第二段与本条的内容无关，而且该说明中提出的特别委员会的职权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还大，这显然是不对的；按香港现有的法制，也没有法庭在没有个案的情况下判定有关法律是否违反英皇制诰或皇室训令及不符合法定程序的做法，该说明提出的建议理由不充分。第一小组的委员们一致建议去掉本条说明的第二段。

(3) 有的委员建议，在全国人大通过基本法时，尽快成立基本法委员会。

(4) 有的委员提出，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尚未同意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情况下，条文里就这样写上，这在程序上不妥。有的委员提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里有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任职的委员，请他们将这个问题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通气。

(5)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增加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在全国的法律制度内享有地方性法规的地位”。有的委员则认为，宪法规定地方性法规不能同全国性法律相抵触，而在两种法律制度的情况下，香港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不大可能同全国性法律一致。因此不能视同为地方性法规。

(6) 多数委员主张，关于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建议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问题，可由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先就委员会的组成、隶属关系及职责范围等草拟一个具体设想，提交起草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讨论后正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

(7)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二款“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在咨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一句的含义可以，但表达有问题：（a）这里突然出现一个“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b）全国人大常委会咨询属下的委员会，这种表达也不太好；有的委员建议，将“咨询”改为“听取”。有的委员提出，“说明”第二段第二行“法定程序的”后面应加“可能”两字。

（8）有的委员仍坚持本条说明中第二段的意见。

7、第七条

（1）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一款规定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三种法律，但基本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是不言而喻的，不必作此规定；香港原有法律的适用问题已在总则中作出规定，这里不必重复，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也会产生九七年以后形成的习惯法和附属立法都不属于立法机关制订的法律，如要适用，就违反基本法的规定，另外，还排除了普通法的发展。有的委员提出，第七条可写进总则。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三款“由国务院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或立法实施”这一句的措词需要考虑：（a）法律的公布权在谁？（b）指令政府立法实施的表述也不确切。有的委员提出，

将第三款最后一句改为“由国务院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公布或采取立法措施”，至于特别行政区政府未能遵守指令行事时怎么办，是法律所不能规定的，因此可将最后一款删去；有的委员认为，如删去最后一款，就意味着国务院的指令必须执行，否则就违反基本法。问题在违反基本法以后怎么办？有的委员提出，假使违反基本法，如是行政长官问题，可以撤行政长官的职，如是立法机关问题，规定行政长官可以解散立法机关。

(2) 有的委员要求将本条说明第二段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除有关国防和外交并且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范围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凡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上述法律，均由国务院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得自行决定实施的形式和方法。除紧急情况外，国务院发出指令前，均事先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

(3)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二款改写为：“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除有关国防、外交的法律与其他有关体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关系到国家的体制和机构的法律以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4)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有三处提到国务院发布关于立法方面的指令，这是否恰当值得研究，建议加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由国务院指令……”的字样。

(5) 有些委员建议，本条最后一款采纳“说明”第一段的写法。

(6) 有的委员提出，关于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由国务院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或立法实施的提法，存在两个问题：第一，全国性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制定，国家主席颁布的，凡须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应由全国人大决定，而不是由国务院决定；第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或立法实施，也有“大小政府”的问题，若指“小政府”，则无权行使这个权力。有的委员认为，决定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当然是全国人大的职权，国务院只是在全国人大决定后下指令，这

个问题明确的，但表述上恐怕要进一步推敲。

(7) 有的委员提出，这一章没提及关于国家的行政命令（如特赦令、战争动员令、全国戒严令等）必须在香港实施时应如何对待，建议增加这方面的内容。有的委员认为，法律在广义上包涵法令、指令，这方面的内容已包括在第七条中。如果中央的行政命令要在香港实施，也应以法律形式发布，并应只通过国务院一个口子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而不要几个部门都向香港发布指令。

(8) 有的委员认为，经修改后的第二章第七条清楚地列出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基本法、原有法律和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然而接着又说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有一部分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这是自相矛盾的，也是与联合声明的规定不符。建议仿效国际条约在香港施行的方法，由中央政府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同意，才决定哪一条法律是适用于香港的，然后再由香港的立法机关自行立法。有关国防、外交的法律，中央政府毋须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同意，但最好也能透过同样的途径，交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立法实施。

8、第十条

(1) 有的委员表示同意第三组在讨论本条时提出的一个意见，即“基本法不应剥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作为中国公民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力，但在被选举权的资格方面可以加以限制”，亦即当选人大代表的资格应当与投票权区分开来。

(2)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一款中“依照法律”四个字改为“依照宪法”。

(3) 有的委员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大代表必须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选出。有些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立法机关成员或区议会成员要求具有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这是港人治港的体现，是恰当的，但选全国人大代表，是公民参与国家管理的问题，凡是中国公民都应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 有的委员提出，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不必在基本法中具体规定，建议将本条第二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

(5)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一款“中国公民”的概念不够明确，是指国籍，还是也包括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范围，应对此有一个明确规定。有的委员认为，“中国公民”的概念同国籍是一致的，这在中英联合声明中方备忘录中已经载明。大部分委员认为，这一条主要是规定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和如何选出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香港人大代表问题。基本法不应剥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作为中国公民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力，但在被选举权的资格方面可以加以限制。

9、第十一条

(1) 有的委员认为，将来特别行政区不仅只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基本法不必为此做出规定，建议删去第四款。有的委员则认为，北京是首都，区别于其他城市，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也反映了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建议保留第四款。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三款属于出入境问题，建议不必写入此条。

(2)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三款“中国其他地区的人”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的人”；有些委员则认为还有台湾和澳门的问题，因此认为不改为宜。

(3) 有的委员提出，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必须经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批准；有的委员提出，中英联合声明载明：“对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将按现在实行的办法管理”，而现行的办法，只要凭内地公安部门发的通行证即可进入香港，不需港英批准。

(4) 有的委员提出，对于目前持单程通行证由内地去香港的这部分人，将来应由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双方就数额问题商定，不能由内地单方面决定；对于目前持护照由内地去香港的人，将来进入香港，须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批准，或者需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给的工作许可证之类的证件。有些委员认为，按照中英联合声明，将来内地中国人进入香港须按照现行的办法，即主要要靠中央来控制。如果将批准权完全交给特别行政区，则特别行政区实际上是无法控制的。当然，今后在具体实行时可与特别行政区协商。

(5) 有些委员建议，第十一条第三款参照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四节的写法，改为“按原来实行的办法管理”。

(6)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第三款的条文不够明确，没有明确规定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由哪个部门批准和应有怎样的批准手续。建议将此一款单独列为一条，具体规定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仍按目前的批准办法或根据将来与特别行政区达成的协议办理批准手续。

10、第十二条

部分委员建议去掉本条的说明，条文不作修改。

四、关于第三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关于标题

有些委员表示，不同意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一些委员关于本章标题加上“其他人”字样的主张。

2、第一条

(1) 有的委员建议，关于永久性居民的定义宜采用方案一的表述方法；关于非永久性居民的定义则采用方案二的表述方法。

(2) 有些委员认为第二、三款的第一方案的表述较

好。

(3) 有的委员提出，两个方案的第二款第(六)项都应加上“以上第(一)至(五)项所列人士以外”。

(4) 有的委员建议，两个方案的第二款第(四)项是否能取消“永久居住地”中的“永久”和“地”，因为目前香港移民局不允许在香港居住满七年以上的美籍及其他外籍人士领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引起了不少外籍人士对一九九七年后能否长期在港工作和居住有担心，希望对此认真考虑。有的委员则认为该项条文不宜改动，因为按中英联合声明的规定，将来外籍人士住满七年以上只需作一简单的声明即可成为永久性居民。

(5) 有的委员建议，把方案一第二款最后一段改为：“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获得载明其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凡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者，其旅行证件可载明此事实，以证明持证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居留权”。

(6)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二款只谈到永久性居民的资格、范围，没有谈到丧失资格的问题，实际上，在某

种情况下如离开香港多年就会丧失其永久性居民的资格。

(7) 有的委员表示，不使用“非永久性居民”这一香港法律中现在没有的概念。部分委员则认为，“非永久性居民”的概念不能省去，它不同于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有资格领取居民身份证但不享有居留权。目前，香港实际上也存在这两种居民：一种持黑印身份证，一种持绿印身份证。另一方面，它也不同于“其他人”。

(8) 有的委员提出，“非永久性居民”的概念含糊，建议改为“其他合法居留者”。并提出将本条第三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合法居留者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居住，并有权获得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利的旅行证件。”

(9) 有些委员提出本条中的“居留权”的定义不清，不好理解，建议交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进一步研究，将其定义写在该条文中。

3、第二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应参照联合国公约的写法，改为“香港居民，无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

教、政见或其他主张、民族本源或社会阶级、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理由是该公约适用于香港，这样也便于法庭审理有关案件时有判例可循。有的委员认为不一定要抄公约的写法，公约中有的内容，如“语言”可予吸收，公约中没有包含的内容，如“国籍”却有必要写上。至于公约中的“肤色”，与本条中的“种族”其实是同一意思。

(2) 对本条中的“宗教、信仰”，有的委员认为宗教与信仰是两回事，从事宗教活动的人，不一定都信仰宗教，而表示同意分列。有的委员则认为信仰与宗教不是并列关系。在外国宪法中，“宗教信仰”通常是不能分解的。

不少委员指出，政见、政治观点不是一种信仰，本条的说明中“政治信仰”的提法不科学。

(3) 有委员转达了基本法咨委会部分委员的建议，在本条中加上“社会地位”及“不受歧视”的表述，成为“香港居民，不分……社会地位，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受歧视”。有的委员认为“不受歧视”可以不写。

4、第三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根据宪法，中国公民的选民年龄为十八岁，香港也在就此问题进行咨询，建议暂时不作结论，条文中不提年龄。

(2) 有的委员转达了部分基本法咨委的意见，提出不应规定“年满二十一周岁”，只表述为“符合法定年龄”即可，因为将来香港的具体的法定年龄可能要改变。

(3) 部分委员认为，还是应在基本法中明确规定选民年龄为二十一周岁。

(4) 有的委员提出，我国宪法和其他国家的法律都表述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而不是“居民的权利和义务”。“居民”一词不是准确的法律术语。不少委员同意将此问题交该专题小组进一步研究确定。

(5) 有的委员转达部分基本法咨委的意见，对本条说明中第三点里的概念稍作改变就可采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

5、第四条

(1) 有些委员提出，本条中“依照法律”四个字应删去。因为本章第十五条已对权利和自由作了必要的限制。

有的委员认为，“依照法律享有”的表述，可能成为有关当局以立法形式钳制言论、新闻、出版等自由的根据。

(2) 有些委员认为，“依照法律”一语必须保留，因任何自由都不可能是绝对的，罢工、游行等自由都需要有具体的法律规定。

(3) 有些委员指出，本条的“依照法律”一语应与本章第十五条第二款衔接起来。依照法律所作的限制以该款规定为限，并建议将第十五条第二款单列为一条。

6、第五条和第六条

有些委员提出，参照联合国公约的写法，这两条中所用“非法”一词之前加上“无理或”三字；不少委员则认为，判断有关的行为是否有理实际上是很困难的，本条不应规定双重标准，而应以是否合法为唯一标准。

7、第七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有第一句就可以了，以后的几句可以不要。也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采用的“除……外”的表述是前后其他条文所没有的，建议删去以便与其他条文的写法协调起来。

8、第八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最后一句“持有有效旅行证件的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没有明确是否前往各国和各地区均为有效，建议加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中央政府授权下签发给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护照与其他旅行证件是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的”一句。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后半句应参照中英联合声明的写法，即“有效旅行证件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

9、第十二条

(1) 委员们提出，本条第二款有三点需要进一步研究：

(a) 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应有一定范围。有的委员提出，在“行为”前是否要加上“违法”，“侵权”一类的界定词；

(b) “行政人员”是中英“联合声明”中原来没有列入的，有的委员认为，“行政人员”的概念含义不明，应当删去；

(c) “起诉”不同于“申诉”。中英“联合声明”

用的是“申诉”一词，本条宜沿用。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说明中提到的“中央国家机关”应改为“中央驻港机构”。

10、第十五条

有的委员提出，在本条第二款“公共道德”后加上“执行本法第二章第十二条”一句，以保证前后内容一致。

11、第十六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改为“在本章引述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保留并予以实施；该等法律不得违反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因为本法中有关权利和自由的有些条文是两个公约或中英“联合声明”中所没有的。但有些委员认为这个修改意见有不妥之处，因为本章引述的权利和自由是基本法规定的，不存在“保留”的问题，而且不能要求它们以“不得违反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为准则，而应以基本法为准。因此，建议仍基本采用现在的写法，只需将最末一句改为“通过

……继续予以实施”即可。

12、第十七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出现“新界”一词，可否避免使用，希望加以研究。有的委员建议，为避开“新界”一词，可将“‘新界’原居民”改写为“九龙以北的原居民”。有的委员建议，改写为“一八九八年的乡村原居民”。但有的委员表示，仍写打上引号的“新界”为好。

五、关于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一) 第一节 行政长官

1、对本节总的意见。

有些委员提出，行政长官的职权范围与产生方式关系很大，现在行政长官如何产生没有写明，使有些条文很难讨论。有的委员不同意这种意见，认为应先确定职权再考虑如何产生更为合适。有些委员介绍了政制专题小组的讨论情况，说明对行政长官的产生问题已作过多次讨论，只是意见比较分歧，暂不急于作出结论。

2、第一条。

(1) 有的委员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最

好不用“长官”、“首长”这类的词，因为不太符合民主精神，可将本条中的“首长”改为“最高领导”。有些委员不赞成说明中提出的在“首长”之前加“最高”两字。有的委员则建议将第一句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首长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最高行政长官。有的委员提出，如果行政长官既是“元首”、又是“首脑”的话，建议加上“最高”两字为好。有的委员认为，是否加“最高”两字，一是要看行政长官是否兼任立法机关主席，二是要看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职权如何分配。建议待上述问题明确后再研究。

(2) 有的委员赞成说明中提出的在“负责”之前加“政府”两字。有的委员则表示反对，认为行政长官不仅要对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也要对特别行政区的人民负责，建议本条后半句改为“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人民负责”。

(3) 有的委员提出，现在香港总督不仅是行政首长，而且高于立法局之上。联合声明中所说的行政长官，要不要就用“行政长官”这个名称？还是根据其职责，给这个高度自治的特别行政区首长另起一个相应的名称，需

要慎重考虑。

3、第二条。

有的委员认为，条文中规定行政长官须年满四十岁是合适的。因为宪法规定国家主席须年满四十五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年龄限制应比国家主席的年龄限制要略低一点。

4、第三条。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待拟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方式不宜包括协商，而应采取选举的方式，并建议可通过中英联合联络小组达成一个双方认同的办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先选出一位副总督，由该副总督出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第一任行政长官。但有些委员认为，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规定行政长官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所以，不能排除协商的方式。有的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副港督转变而来的方案是不合适的。

5、第四条。

有的委员表示赞成行政长官的任期与立法机关成员的任期相一致（同为四年）的主张。有的委员则认为两者的任期宜错开。

6、第五条。

(1) 有些委员认为，本条第(一)项“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一语并未反映出行政长官的职权，而是对行政长官的地位的说明。建议将此款移至本节第一条之后。

(2) 有些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地位特殊，具有双重身份：既是行政机关的首长，又是整个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代表，其职权超过一般的行政首长。因此，不能把本条所提“政府”简单地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模式相类比。

(3)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第(四)项规定行政长官对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有否决权，这是不妥当的。对于行政长官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批准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应有限定。有的委员认为，行政长官有权签署或拒绝签署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这是不必要的抄袭，也违背了分权和互相制衡的原则；即使行政长官真的有这个权力，立法机关也应该有权以三分之二多数的决议再通过被否决的法律，那时候行政长官便必须签署，这样才符合制衡的原则。

(4) 有的委员提出，行政长官管不管钱包，对财政预算有无批准权或否决权，关系重大，本条第(四)项中

的“法律”是否包括财政预算法案，需加以明确；财政预算在立法局通过后是否须经行政长官批准才能生效，若行政长官不批准又该怎么办，这些问题都要写清楚，否则无法律根据。

(5)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五)项所提的“决定政策”似过于笼统，行政长官并非能决定所有政策，应加以限定。

(6)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六)项中第一层意思的表述方式改为：“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免主要官员”。至于聘请顾问问题，建议加上“根据需要”一类的字样，使条文比较灵活。

(7) 有些委员提出，本条第(十一)项的表述不够清楚，不易看懂，需文字上加工。

(8) 有的委员提出，“批准”和“建议”两词本身就包涵了可“不批准”和“不建议”的涵义，建议将(四)、(十一)、(十二)三项条文中的“或不批准”、“或拒绝建议”、“或拒绝批准”等字样删去。

(9) 有的委员认为，第(十二)项中的“有关人士”一词应明确一个范围。

(10) 有的委员认为，第(十三)项中关于行政长官能否具有解散立法机关的职权，同行政长官如何产生有一定关系，需根据行政长官的产生方式来赋予他相应的权力。有的委员则认为，明确了行政长官的职权以及是否兼任立法机关主席等问题，对解决行政长官的产生问题也有帮助。

(11) 有些委员表示，不赞成第(十三)项说明中提出的立法机关解散后，行政长官也应辞职的主张。认为解散立法机关已是很大的动荡，如行政长官再辞职，有可能使政府瘫痪，产生更大的动荡。有些委员则认为，行政长官可以解散立法机关而本身毋须辞职，反过来立法机关却没有权对行政长官投以不信任票，这种安排有违制衡原则。有的委员认为，解散立法机关须经中央同意，行政长官的这一职权已受到一定的限制，不是任意可以行使的。有的委员则认为，这等于把矛盾交给中央，容易使中央介入特别行政区内部的矛盾。

7、第六条。

多数委员认为，应规定在行政长官不能履行职责时代理其职权者的名单，不能由行政长官临时指定代理人选。

有的委员还提出，如行政长官在任期内死亡，如何产生新的行政长官，基本法也应有所规定。

8、第七条。

有的委员认为，因为其他官员也同样不能利用职权谋私利，所以不必单为行政长官订这一条。有的委员认为，行政长官是最高官员，廉政机构也要向他负责，有必要订这一条规定。部分委员认为，这一条的表述方式不合适，建议从正面来作规定，可改为行政长官必须尽忠职责，遵守法律。

9、关于行政会议问题。

(1) 有的委员提出，按目前条文的设计来看，一些非行政机关的人员参加行政会议，这不符合精减和高效率的原则，故不赞成设立行政会议。如确有必要设立，其成员应限于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并作为单独一节。有的委员认为，行政会议由中央政府委任，负责协助行政长官制订政策，这构思是联合声明完全没有提及的，是对殖民地制度里的行政局架构的不必要的抄袭。多数委员则认为，设立行政会议有利于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沟通，是有必要的。

(2) 对于行政会议的性质，有的委员认为，现在香港的行政局名义上是总督的咨询机构，但总督发布命令时都是会同行政局一起发布。将来行政会议是咨询机构还是决策机构，应当明确。

10、第八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没有说清行政会议的性质、职责及与行政机关、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

(2) 有的委员认为，行政会议似应为行政机关；有的委员认为不宜作为行政机关，否则就等于实行部长制了。

11、第九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主要官员”之前应加上“行政机关的”几个字；行政会议中各部分成员的比例应有一个规定。

(2)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规定带有中央控制性质。另有委员建议将该句改为“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命，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但有的委员认为，本条规定不存在中央控制的问题。

12、有的委员提出，在本节增写“审计机关”一条，包括审计机关独立，不受行政干涉等内容，这样，第五章

有关内容可以省略。但有的委员认为，审计机关并非对行政长官负责，而是向立法机关负责的，到底写在哪里需考虑。

（二）第二节 行政机关

1、第一条。

（1）有的委员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名称可用“政府”一词，国内也是这样用的。有的委员认为，“政府”一词在香港通常被理解为大政府的概念，政制专题小组目前暂按大政府的概念来草拟条文，究竟如何，还待以后研究确定。有些委员认为，确定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名称要联系特别行政区一系列行政机构、行政官员以及立法机关等的名称一起考虑。有的委员建议，基本法在使用“政府”一词时，应与我国现行宪法中“政府”的概念相一致，即仅指行政机关。有的委员则指出，中英联合声明中有几处提到的“政府”是采用“大政府”的概念。委员们希望专题小组对此进一步研究。

（2）有些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既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又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首脑，应该是行政机关的一部分。

2、第二条。

(1) 有些委员认为，本条第二款中“通常连续居住……”的含义不清楚，如香港长大的青年去国外留学数年，这段时间应否算在香港连续居住的时间，或应从其在港连续居住的时期内扣除？抑或引起其在港连续居住期的中止？建议对此应加明确。

(2) 有的委员建议，第一届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主要官员至少应由居住满二十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担任。

(3)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一款没有表述清楚须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各部门主要官员的职级，例如各部门的副职是否算是主要官员，是否须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二款的表述似乎又是指行政长官，而实际上是指第一款的规定的范围，建议政制小组在文字上再推敲一下。

3、第三条。

(1) 有些委员认为，本条第一款存在行政机关向自己提建议的逻辑上的矛盾，建议删除“向行政长官”五个字。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各项的排列顺序应作调整，将第(二)项移前成为第(一)项，原第(一)项移后成为第(四)项。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三)可写为“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包括追加预算)、决算；执行批准的财政预算(包括追加预算)”，具体文字可再考虑。

4、第四条。

有的委员建议，可以考虑将“独立处理刑事检控”一语改写成中英联合声明中所提的“独立处理刑事检察工作”。

5、第五条。

(1) 有些委员认为本条写得不清楚，建议改写成两款，冒号前为一款，冒号后单列一款，表述两层意思。

(2) 第一组的委员一致表示不同意本条说明中所列的意见。

(3)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征税和公共开支经立法机关批准”应改为“执行经批准的财政预算”。

(4) 有的委员认为，行政长官、行政会议和行政机关均须对立法机关负责，而且要在本条中写进立法机关有权调查行政机关的决策和运作，有权透过各种委员会监察政府各个部门。

(三) 第三节 立法机关

1、第一条。

有的委员建议，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名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委员会”。

2、第二条至第六条。

(1) 委员们讨论这五条时，联系第一、二节中的有关条文发表了意见。有的委员认为，基本法中要明确行政长官、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

(2) 有的委员建议，立法机关主席的职权应单列一条。

3、第二条。

有的委员建议，暂时按联合声明写上“立法机关由选举产生”；但多数委员认为，这不是简单的选举方式问题，香港目前对此分歧很大，还是待政治体制专题小组进一步研究后再写为宜。

4、第三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改写成“立法机关任期四年”。

5、第四条。

(1) 有些委员认为，立法机关主席可互选产生，参加行政会议，接受行政长官领导，有利于行政、立法机关之间的制衡。

(2) 有些委员认为，行政长官应是行政、立法两机关的共同领导，立法机关主席应由行政会议主席兼任，这有利于两个机关的协调，至于制衡还有其他的办法，如舆论就可起相当的作用。

(3)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主席的产生，政制小组的成员介绍了小组内的几种意见，即由行政长官兼任或在立法机关互选等方式。有些委员认为“互选”较为可取。理由是如果由行政长官兼任会使行政长官权力过于集中，而互选产生的主席在立法机关里会受到尊重，容易合作。

6、第五条。

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主席的资格最起码应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一样，如必须是香港的中国公民等。

7、第六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规定的是立法机关的权力，但第五项规定的是立法机关成员的权力。有的委员提出，第五项权力也是立法机关整体的权力，因为立法机关成员提出质询时，其他成员可以补充。

(2)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关于立法机关职权的规定

不全面，比如行政长官任免首席法官时须经立法机关同意、立法机关三分之二多数会同行政长官和人大代表提出修改基本法议案的权力等，将来在总装时应做些调整，使各章节能前后呼应。有的委员则认为，这类问题有一处规定清楚就可以，不必要重复讲。

（3）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必须有权提出法律草案。由行政机关拟定并提出法律草案，在目前有官守议员的情况下是可以的，但以后立法机关成员全部由选举产生，这种做法就行不通。有的委员认为，将来行政机关如何向立法机关提出法律草案的问题的确值得研究，但不能规定由立法机关议员提出，因为香港立法机关刚实行选举，各种制度尚不完善；其次，立法机关成员由不同途径产生，提出的法案会有片面性，只顾及团体或区域的利益，而忽视香港的整体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导致你提出一个法案，我提出另一个法案作交易的情况。有的委员认为，根据香港目前的做法，涉及公众利益的法案只能由行政机关提出，至于如何由行政机关提出，可以有两种方法：（一）香港有许多人建议，立法机关的部分成员由大选举团选出，这些成员不排除有政府的主要官员，至少

不排除有高级公务员，行政机关的法案可以由这部分议员提出；（二）立法机关的主席由谁担任，也有两种可能：由行政长官兼任或由其他人担任。如果由行政长官兼任，行政机关的法案可以由行政长官提出；如果行政长官不兼任立法机关主席，他可以用公函的形式，将行政机关的法案交立法机关主席提出。有的委员提出，由行政长官兼任立法机关主席，又自己提出行政机关的法案，就比现在的做法更不民主。有的委员提出，提案权与立法程序不是一回事，法律的提案权应规定得明确些。许多国家宪法规定政府和立法机关成员都可以提出法案。对立法机关成员的法律提案权必须有限制，这种限制有两方面：程序上的限制和内容上的限制。最后的结果是政府的提案比较多，具有优先权。有的委员建议，如要规定立法机关成员有提案权，就必须专门有一条规定行政机关、立法机关成员法律提案权的具体行使。

（4）有的委员建议，在本条（二）最后应加上“批准追加预算”，本条（三）与（二）重复，可删去。

（5）有些委员不同意本条（五）说明中关于立法机关审查行政机关工作的意见。

(6) 有的委员提出，接受香港居民的申诉必须有所限制，在第六项前面加上“依照法律规定”。但有些委员则认为不应限制。

(7)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七)有两个原则问题需要研究：(a) 行政长官违法或渎职是否适宜交由立法机关处理？(b) 行政长官是否应被弹劾？目前香港无弹劾制度，如果在行政长官兼立法机关主席的情况下，再由立法机关弹劾是否合适？是否还可以有弹劾以外的办法？有的委员提出，第七项通过弹劾案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就可以了。也有的委员认为四分之三较合适。有的委员提出，第七项的“严重违法”应由谁确定？是否由中央决定？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通过弹劾案时会确定行政长官有无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中央决定的只是免职问题。

(8) 有的委员提出，应在基本法中规定行政长官的辞职问题，可以从辞职由谁批准的角度来规定。有的委员认为无此必要，因为各国宪法对辞职问题都不作规定。

8、第七条。

有的委员提出，按照本条的规定，只要立法机关成员

的四分之一多一点赞成，就能通过法律，这不够严肃，建议立法机关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须经立法机关全体会员的过半数通过。有些委员则坚持目前的写法。

9、第八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与第一节第五条行政长官的职权第四项的写法不太一致，这里缺少“批准”一项。有的委员认为，第一节第五条第四项讲的是法律的批准问题，本条讲的是法律生效问题，两者的角度不一样。

(2) 有的委员提出，如果行政长官在某种情况下不签署立法机关已通过的财政预算案或长期搁置不签署，会影响行政机关工作，因此，法律要明确规定“财政预算案通过后应自动生效”。有的委员认为，无论何种法案，如规定行政长官一年内签署，半年内发回重议，这时限太长，应缩短些。

(3) 有的委员提出，若行政长官不签署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可参照美国国会的程序，即如果不签署，可发回立法机关再议一次。有的委员提出，美国总统如否决国会通过的议案，若议会三分之二的多数再次通过时，总统就必须签署。而现在的条文规定，香港立法机关没有提

案权，对行政长官不签署法律的行为又无能为力，这在法理上说不通。

10、第十一条。

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成员、行政会议成员要宣誓效忠，行政长官更应该宣誓，但基本法却无此规定。有的委员提出，本章有关宣誓效忠的规定，均要加进“宣誓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

11、关于第三节最后的说明。

多数委员同意立法机关成员如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应有作适当处置的规定。也有的委员认为，说明中的“严重违法”应有进一步明确的规定。

(四) 第四节 司法机关

1、第一条。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各级”之后应加“各类”两字；“审判机关”应改为“司法机关”，与本节标题的提法统一起来。

2、第二条。

有的委员建议，“区域法院”应改为“地区法院”。有的委员认为，“终审法院”应改为“终审庭”；但有的

委员认为不应改，因为联合声明采用的是“终审法院”的概念，它有独立的法官任免制度等。有的委员建议删去本条第二款。但有的委员认为此款有助于稳定人心，应予保留。

3、第四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各级”后面也应加“各类”两字。

(2) 有的委员认为，“职权”两字很笼统，建议改为“……法院管辖权的划分由……”。

4、第五条。

(1)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说明中的方案基本可以，表述上可进一步推敲。

(2)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的说明建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依照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对有关国防、外交和中央政府行政行为的案件无管辖权外，对其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案件均有审判权”，这个建议并未能有效地将现时香港法庭所受的普通法的制约的详情表达出来，特别是“中央政府行政行为”一词很容易被曲解和滥用；并且，现时英国政府的越轨行为，香港人可以循英国的法例

(Crown Proceedings Act) 提出起诉，将来中国政府的行
为，香港法庭不受理，而按现时的中国法律，中国的法庭
也不受理，那怎么办呢？其实在现今的法制下，就国防、
外交和某些政府权力的行使（如官员的任命、立法机关的
解散），普通法对法庭的管辖权有很鲜明的限制，但要
将这些规定条文化起来却是非常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
而且普通法是在不断演变成长当中的，要条文化也是不
适宜的，倒不如继续由普通法来规范。

(3) 有的委员认为，关于“中央政府行政行为”一
词，这是指中央所属各部门违反基本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的
规定，干预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管理事务的行为。在这
种情况发生时，如由香港法院审理，香港法院又有终审
权，终审判决后不能再上诉，这样不妥当。建议香港法院
如接到这种起诉，可移交给北京的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还
有一种情况是中央政府的行政行为涉及到某个人违法犯
罪，这类案件可以考虑由香港法院审理。但如果是涉及特
别重大的国家利益的案件，也可考虑移交。有的委员认
为，中央政府行政行为如同特别行政区政府发生矛盾，这
是中央与地方的矛盾，如由香港法院来裁决，这在法理上

讲不通。有的委员认为，根据本章第一节第五条（九）项的条文草案规定，中央政府的行政行为是要通过行政长官在香港执行，不论这种行为是否错误，只要对私人或私人机构的利益有侵害，被侵害者都可以就此行为向香港法院起诉，香港法院接到这类起诉后，须向行政长官报告，行政长官可就此问题发出证明，证明此行为属执行中央政府的行政行为，香港法院没有司法管辖权，不能裁定中央政府的行政行为是对还是错，但可以根据受侵害者的损失，判决香港行政机关给予补偿。至于中央政府如何将这类补偿的费用交给香港特区政府，由中央与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部分委员认为，只有在发生侵权的情况下，被侵害者才能对中央政府的行政行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起诉。

（4）有的委员认为，第四条与第五条应调换顺序。有的委员提出，第五条说明的第二段中：“中央政府行政行为的案件”应为“中央政府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案件”；第三段的原意应为“香港……审理案件中，难以判断是否涉及国防、……的问题时，应征询行政长官的意见。……”

4、关于叛国一类案件的管辖权问题。

有的委员提出，第二章已规定除有关国防、外交和体现国家统一、领土完整等法律外，其他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既然本地立了法，本地法院就有管辖权。有的委员认为，不是所有叛国案件都是颠覆国家的案件，但叛国行为是对不起国家的事，如果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不合适；而且将来香港法院可以有外籍人任法官，让外籍人审理这类案件更不合适。有的委员认为，这个问题可以考虑在第二章中解决，或规定这类案件不能让外国籍法官审理。

5、第六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说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判例可作“参考”，这种“参考”如果不具约束力，本条可以删去。有的委员认为，本条根据联合声明规定草拟，不宜删去。

6、第八条。

有的委员认为，法官免职应十分慎重，组成审议庭的三名法官应是资深法官，建议加“资深”两字。

7、第十三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福利费”改为“福利待遇”。

8、第十七条。

(1) 有的委员建议保留“提供”两字，删去“依法”两字。

(2) 有的委员赞成说明中的意见，认为“依法提供”四个字没有必要。有的委员认为，这里所说的“依法提供”是指双方协商都要依照各自的法律向对方提供协作，内地同香港的法律有很大区别，所以要保留“依法提供”四个字。

(3) 有些委员还提出，基本法各章的条文草案中有不少“依法”的字样，尤其是关系到权利和自由的条文，这种字样很容易使香港人有一个印象，认为这是用来限制权利和自由的，而且“依法”两个字也很抽象，建议认真研究这些条文，尽量少用“依法”这类词句。

(4)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全国其他地区的有关法律与中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提供司法上的联系和协助”。有的委员认为，这种表述不能解决问题，两地的法律制度不

同，结果仍然必须协商解决。有的委员认为，司法协助包括文书的送达、采证、判决的执行等，刑事方面也不是几句话能说清楚，原条文的表述已可以。

9、关于本节最后的说明中提到司法机关的财政独立单列一条问题，有的委员表示怀疑，如果其他系统的机关也要求财政独立就不好办，建议还是要审核详细帐目为好。也可以在财政预算中说明哪些项目的经费可以灵活调剂，适当解决问题。

（五）第五节 区域组织

有的委员提出，现在香港的区域组织是咨询性组织，也有一些决定政策的职权，建议将“负责提供”改为“负责管理”。有的委员认为“提供”包括了“管理”的含义。委员们建议专题小组再作推敲。

（六）第六节 公务员

1、有的委员建议，将本节标题“公务员”改为“公务人员”，以保持同本节条文中的提法一致。

2、第一条。

（1）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第一款第二句的表述实际上把香港居民分成两等：永久性居民可任高级公务员，非

永久性居民只能任低级公务员，带有歧视性质，应当换一种表述方法。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二款改为：“公务人员必须效忠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 有的委员提出，关于公务人员的定义，困难在于中英联合声明的中文版本的意思是“Civil Service”，英文版本用的是“Public Service”。

(3) 有的委员提出，第二款“公务人员必须尽忠职守”的规定应该同第一节第七条“行政长官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私利”的规定一致，即两条都应“将尽忠职守”、“不得谋私利”的意思表达出来。同时应将“为自己”三字去掉。还提出，应写上高级公务员包括行政长官、需公布个人财产的内容。

3、第二、三、四条。

(1) 对于这三条里所提“主要官员”、“主要政府部门”的范围，有些委员认为应明确界定，否则会由于理解不同产生执行上的困难。有的委员提出，是否可以从各部门职能的角度来界定。有些委员提出，主要部门不必罗列在基本法里，可否另搞一个类似“政府组织法”的具体规定。

(2) 有的委员提出，将第四条特别提到的“英籍人士”去掉，认为外籍人士已包括英籍人士。有些委员不同意这个意见，认为目前在香港的外籍人士中绝大部分是英籍人士，他们有一些经验和贡献，有必要特别提到。有的委员指出，特别提到“英籍人士”是体现了中英联合声明的精神，即对英国在香港的利益有所照顾。

(3) 有的委员提出，应在本条里写上留用和聘用的外籍人士必须懂中文。有的委员认为，是否要求懂中文应从所在部门及所担任职务的实际情况而定，如翻译当然要懂中文。

(4) 有的委员提出，第二、三、四条的表述要推敲，如第三条里提到“均可留用”，第四条里又提“可以任用”，前后要一致。

4、第四、六条。

有的委员提出，这两条的括号，应尽量去掉，括号中的内容直接写入条文中。

5、第五条。

(1) 有的委员提出，“福利费”是否包括“抚恤金”？建议政制小组予以澄清。

(2) 有的委员建议将“福利费”改为“福利待遇”。

六、关于第五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

(一) 对本章条文草稿整体的意见：

1、委员们提出，本章的条文应加以简化。有的委员对本章中许多政策性规定的效力表示怀疑。有的委员则认为，这种规定是宪法经济学在基本法中的体现。

2、有的委员认为，本章第四节的规定比较抽象，可否考虑与第三节合并在一起。有的委员提出，本章对航运、民航已做了规定，是否可考虑增写关于陆运的规定。

3、委员们建议，鉴于目前第五、第六、第七节的写法与整个基本法的体例不协调，应作重大修改，具体的解决办法是采用附件或在颁布基本法的同时制定单独法律的方式，可再研究讨论。有的委员认为，虽然经济部分现在的条文需作调整，但并不表示实质内容有任何变化。

4、有些委员认为，第五、六、七节的问题和其它小组的类似问题，建议会后由秘书处把各组草拟条文统一组装，但不作修改，只提出问题，然后提交十二月的第六次

全体会议讨论。

5、委员们鉴于本章许多条文中“香港特别行政区”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不同用法，建议对“政府”一词下一个定义，以协调这一概念在不同条文中的含义。

(二) 第一节 财政和税收

1、第一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二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在财政、货币、金融、工商各业、土地等各经济领域的完全自主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收入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全部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需要”。但有的委员认为，这种写法与第二章第五条重复。第二章第五条规定上述内容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处理”，这里不必重复。而且本章以后各条的“自行决定”的条款均可删去。

2、第二条。

(1) 多数委员认为，财政预算保持收支基本平衡和继续实行低税政策这两条原则上应予肯定。有些委员认为，“基本平衡”是指三、五年的大概平衡，目前香港的经济繁荣说明这是行之有效的办法，可以用基本法规定下

来。前几届港英政府也是用各种办法做到了基本平衡的。

(2) 有些委员认为，财政政策不能写在五十年不变的基本法里，政策应结合当时的需要。将来的财政预算很难在法律中定下来。

(3)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一款不清楚：(a) 财政预算是年度预算还是一段时期内的预算？(b) 怎样才算基本平衡？出现多少赤字才算基本平衡或算不平衡？这些在基本法里必须写清楚。

(4)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实施时会有困难，因生产总值的增长率可以高，可以低，也可以是负数，而预算收支的增长率不能是负数。

(5) 有的委员认为，第二款的規定，从财政上来说是合理的，写进基本法，就有约束力，如财政收支掌握不好，失去平衡，就会发生违反基本法的问题。有的委员建议删去第二款。

(6) 有的委员坚持本条的写法，认为这种规定可以避免香港实行高福利。

3、第四条。

(1) 有些委员认为“低税政策”不明确，将来特别

行政区政府对此将很难掌握，如某年经济不景气，要加税怎么办？

(2) 有的委员认为，基本法作为中央颁布的法律，不应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低税政策”，这与联合声明中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管理财政事务的原则不符。

(3) 有的委员建议删去第四条。

4、第六条。

多数委员主张不采纳说明的建议，因为这条规定的不只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事情，而且是涉及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问题。

5、第七条至第十条。

(1) 有些委员认为，可考虑将这四条压缩写成一条，分成几款。有的委员认为，这四条应与第四章中行政机关、立法机关提出、审核、通过财政预算的条款通盘考虑。有的委员认为这条应写在政治体制部分。有的委员认为这四条很具体，建议不写。

(2) 有的委员建议，在第七条“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审议批准”前加“提交”两字。

(3) 有的委员认为第八条第一款不可能完全准确地实现，建议删去。

(4) 有的委员认为，第九条是按目前香港的现状写下来的，现在核数署长的权力很大，但如果以后有变化，就很难按现在的条文办理。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一款“公共开支帐目”改为“公共收支帐目”，因收入帐目也须审计机关审核。

(5) 有些委员认为第十条应写在政治体制部分。

(三) 第二节 金融和货币

1、第十一、十二条。

(1) 有的委员认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不是特别行政区政府所能决定的。有的委员建议，可将保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写入总则部分。

(2) 有的委员建议，第十一、十二条合并为一条，改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适当的经济及法律环境以促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为国际金融中心”；有些委员建议将“制定货币金融制度”的“制度”改为“政策”。

2、第十三、十四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两条合并，改写为：“原在香港实行的货币金融制度，包括对接受存款机构和金融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制度，予以保留”。

3、第十五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按中英联合声明的写法将此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金融企业的经营自由以及资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流动和进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自由”。

(2) 有的委员建议，在“资金”前加“私人”两字，有的委员建议加“一切”两字，因为“一切”也包括“私人”。

4、第十七条。

有的委员认为，按照香港目前情况，“外币”二字必须保留，不能删去。有些委员认为加上“外币”与中英联合声明不符，建议删去。

5、第十九条。

(1) 有的委员提出，中英联合声明中没有“必须有充足的准备金”这句话，香港的现行法律也没有此规定，

这句可不写；有的委员认为这句话很重要，但是否用“充足”两字可推敲。

(2)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二款“必须”之后加“继续”两字。

(四) 第三节 对外贸易

1、第二十一条。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香港特别行政区”之后加“继续”两字。有的委员建议将“对外”两字删去。

2、第二十二条。

有的委员认为，第二款可能与第七章的有关条文重复。

3、第二十三条。

有的委员建议，第一款改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为自由港”。委员们认为，其它类似地方也要考虑是否用“继续”二字。

4、第二十五条至二十七条。

有的委员认为，这三条的规定目前对香港很有好处，但根据国际贸易发展的趋势，这三条中的很多名词很难保证五十年不变，是否可考虑将有关词汇改写成可以适应将来发展的词汇。一些委员建议条文不宜改动，但可把上述

意见写成说明。

（五）第四节 工商业和其他产业

1、第二十九条。

（1）有的委员提出，目前该条的写法是否意味不是“新兴产业”就不予鼓励。有的委员建议，本条“以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可以删去。

（2）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和第三十条可以合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鼓励工业投资，技术进步和开拓新兴产业，并为工业的发展创造必要的环境和条件”。

2、第三十条。

有的委员建议把“以利工业的发展”改为“以利工商业的发展”。

有些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必要的环境和条件，以利工商业的发展”。

3、第三十一条。

（1）有的委员建议，将“适当”改为“积极”，前面的“积极”二字可不要。有的委员建议，为避免挂一漏万，本条应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就各种经济活动采取适当政策”。有的委员认为，把本条“等产业”改

为“及其他产业”。

(2)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三十条和本条合并，将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积极创造必要的环境和条件，采取适当政策，以利促进工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运输业、公用事业、服务性行业、渔农业等产业的发展”。

(3) 有的委员认为，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的写法不够满意，建议再作研究。

(六) 第五节 土地契约

1、有些委员认为，土地契约问题对香港影响重大，第五节是基本照抄中英联合声明附件的，因此该节条文应全部保留。

2、有的委员认为，第三十二条的内容在总则第七条已清楚规定，建议删去。

3、有的委员认为，如香港政府在基本法公布前能制订有关立法，则第三十五条可以不写。

(七) 第六节 航运管理

1、有的委员提出，目前港英政府正在制定有关设立单独的船舶登记处的方案，待方案制定出来后，本节可考

虑作适当的删减，目前草拟的条文以暂时保留，不作改动为宜。

2、有的委员提出，第四十条最后一句“可继续自由经营”似缺“发展”的意思，建议将“继续”二字删去。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内容写在三十七条之后。

(八) 第七节 民航管理

1、有的委员建议，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写成：“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包括自行负责机场管理……”。

2、有的委员认为，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无主语，应加上“中央人民政府”或者接上第一款。

3、有的委员提出，关于第四十六条，希望在颁布基本法时，由中央人民政府一次性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处理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事项，而不需要逐项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但有的委员认为，民航问题比较复杂，很多事务都涉及国家主权问题，如签订或续签民航协定和协议等，不可能通过一次性授权解决。有的委员提出，第四十六条的括号可删去。括号内的内容重复，如何处理，请专题小组考虑。

4、有的委员提出，第四十七条是否不写“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因为法律规定即是授权。有的委员则表示不同意，认为航空权是属于国家的绝对主权，必须写明“中央人民政府授权”。

七、关于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 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1、第一条。

(1) 有的委员提出，该条第一、二款的表述有矛盾，第一款说“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教育制度，第二款又说“发展”，建议改写为：“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的有关教育制度的发展和改进的政策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教育制度”。

(2) 有的委员提出，现在香港的教育制度和考试制度是分开的，建议教科文专题小组在起草本章有关条文时注意到这个问题。

(3) 有的委员建议，第二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采取措施发展和改进教育事业”。

(4) 有的委员提出，香港现在的教育制度并不是完

全可取的，用“保持”一词不太合适，可在前面加个“可”字。

(5) 有的委员提出，第一条的内容已在第二条里有所体现，故可删去。有的委员则提出，删去了第一条，会影响香港人的心态，在香港引起震动。

2、第二条。

(1)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第二款的含义已包括在第一款中，因此可删去第二款。

(2) 有的委员认为，发展香港的教育事业是很重要的，建议本条的措辞可以积极一些。

(3)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二款的“依法”二字移到“兴办……”的前面。

(4) 有的委员建议删去“本行政区”等字。

3、第三条。

(1)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一款的最后一句改为“宗教团体所办的学校可继续提供宗教教育”。有的委员提出，第一款最后一句后面应加上关于“政府开设的学校不能开设宗教课程”的内容。

(2) 有的委员建议，将“可继续开设宗教课程”改

为“可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3)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二款规定学生有选择院校的自由，但学校也应有根据学生成绩自行决定是否录取的自由，并建议将这一建议写入本条说明。

(4)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提到的“自主性”和“学术自由”用词上不确切，如“学术自由”是否包括科学研究？而且“学术”也不光只是院校里的事情。对此，有委员说明这样表述是大专学校教师较强烈的要求。

(5) 有的委员提出，居民权利义务的章节里已经对这方面的内容作了规定，是否可去掉这一条。有的委员则认为，第三章是对一般人的权利自由作的规定，这里则是特指大专学校，不应去掉。

(6) 有的委员建议，在本条里加上“可吸收外籍学生”的内容。

4、第四条。

(1) 有些委员建议删掉“支持”二字，以免政府有资助的法律责任。有的委员提出，“发展”二字是否妥当，也应考虑，不仅这一条，本章许多条都有“发展”一词，这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会造成很大压力，也与目前

香港的实际情况不符，建议再作研究。

(2)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医疗卫生服务，鼓励各类团体及私人举办各种医疗卫生服务”。

(3) 有些委员不同意用“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的写法，有些委员则认为，按照一般的理解，“现代医药”是指西医，“我国传统医药”是指中医；考虑到香港中医界强烈要求基本法中要肯定中医的地位，因此建议本条不作修改。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发展中、西医药”。

5、第五条。

(1) 有的委员建议，删去第一款中“奖励”二字，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科学技术方面的政策。香港特别行政区以法律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和发明创造”。

(2) 有的委员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可采取国际公认的某种标准，而不宜自设标准，建议第二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何种科学、技术及设计标准适用于香港”。有的委员提出，政府不能自行决定科学、技术

的各类标准和规格，因为国际上有统一的标准和规格，政府只能“选用”。但有些委员认为，科学、技术的标准和规格的问题很复杂，不是几句话写得清楚的，可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而且该款的内容与第一款无关，因此建议删去第二款。

(3) 有的委员提出第一款的表述不清楚，会使人误以为发展科学、技术事业只是政府的事情，表述为“政府发展”似乎不太恰当。有的委员建议，在“政府”后加个“应”字，成为“政府应发展科学、技术事业”。有些委员则建议加“鼓励、支持”或“采取积极政策”，“创造条件、环境”等文字。

(4)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应加上“专利”的内容。

6、第六条。

(1) 有些委员认为，“荣誉”是很难用立法保障的，建议将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文化方面的政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保护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和合法利益”。

(2)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一句话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护文化事业的发展”。

(3) 有些委员建议去掉“奖励”二字；有的委员建议将本章中有关“奖励”的规定合写为一条。

(4) 有的委员认为，“保护作者在文化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中的“作者”二字范围太窄，请教科文专题小组是否可以考虑用其他的字眼。

(5)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前面增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

(6) 有的委员提出，该条提到的“文化创作”用字不准确，可改为“文学艺术创作”。

(7)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应加上保护版权的内容。

7、第七条。

(1) 有的委员提出，将第一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干预、不限制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但宗教之活动须以不抵触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为原则”。

(2) 有些委员认为，不干预已包含了不限制的含义；因此，建议删掉“不限制”三个字。

(3) 有的委员提出，第二款与第二章条文有重复，建议去掉重复部分，改为“宗教团体可接受各方面的资

助”。但有的委员认为，因为香港宗教界有强烈要求，因此主张保留第二款，不作修改。

(4) 有的委员建议，第三款改为“宗教团体可继续兴办学校、医院、福利机构和其他社会服务”。

(5) 有的委员建议，增写宗教纪念日特别是佛诞作为公共假日，因为佛教在香港影响较大。但部分委员认为，在基本法中对于宗教假日和公众假日不宜作出规定。

(6) 有的委员建议，在第一款第一句后面加上“及不设管理宗教事务的行政部门”。

(7)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应写上“宗教平等”的内容，有些委员则认为没有必要，因为若写上“宗教平等”会使人误解为是不是现在不平等，此外还会使一些不太突出的宗教团体甚至邪教提出过分要求。

8、第八条。

有的委员提出，将“保持原有的关系”中的“原有的”三字去掉，因为还可能建立一些新的关系。有的委员提出，在“保持”后加上“和发展”三个字，成为“保持和发展原有的关系”。

9、第九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制定专业资格方面的政策，包括专业执业资格的审定和承认，以及科技资格的承认。”

原有承认专业资格和专业组织的制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予以保留”。

(2)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参照各个专业原在香港实行的办法，自行作出有关当地和外来的专业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和执业的规定，包括专业执业资格的审定和承认以及科技资格的承认”。

(3)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含有必须制定的意思。因此，可否略作修改，写得灵活一些。但有些委员认为，“自行制定”本身已包含了可以制定，也可以不制定的意思，因此本条可以不作修改。

10、第十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体育及康乐活动方面的政策。香港的民间体育及康乐团体可继续存在”。

(2)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

府可以自行制定管理当地体育事业的政策。香港原有的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11、第十一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对教育、医疗、文化、学术、康乐、艺术、体育、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机构的资助政策”。

(2) 有的委员提出，可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一句删去。

12、第十二条。

(1)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一句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香港原有的社会福利制度”。

(2)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应写入经济一章。

(3)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经济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制定有关社会福利的发展和改进的政策”。

13、第十三条。

有些委员提出，本条规定与香港目前的情况不符，而且志愿团体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而不受法律的约束，这是不合适的，建议删去本条。

14、第十四条。

(1) 有的委员建议删去“经济发展”四个字；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劳工方面的政策”，有的委员同意作上述修改，但建议再加上“法律”，即改为“……法律和政策”。

(2) 有些委员认为，有关劳工的法律和政策问题放在这一章不合体例，建议调到有关经济问题的章节内。有些委员则认为还是放在本章为好，只需将标题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等”。

(3)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文没有将劳工政策和法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进和发展的意思表达清楚。建议改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有关劳工的法律和政策，可根据经济发展、社会需要和劳资协商的实际情况来决定发展和改进”。

15、第十五条。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专业、社会福利、宗教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同内地相应团体的关系，应遵守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有的委员则建议把“宗教团

体”移到前面。有的委员建议，将“应遵守”三字删去，或写为“实行……的原则”。有的委员提出“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是需要的，但这种表述很“见外”，建议请专题小组考虑可否换一种更好的表述方式。

16、第十六条。

(1)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规定的只能是官方组织，民间团体是不存在“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发展关系的问题。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的规定应限制在对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范围内。

(2)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内容与第七章第二条重复，建议删掉本条。有的委员提出，应对本条“……以及宗教等组织”中的“等”字和第七章第二条“……文化、体育等领域”中的“等”字作出澄清，否则条文含义不明确。

八、关于第七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

1、第二条。

(1) 有的委员提出，教科文专题小组在讨论中提出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专业、社会福利以及宗教等组织也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如果本条能加进上述内容，第六章第十六条可以删去。

(2) 有的委员提出，关于香港在各方面发展对外关系的问题应综合写在一起，可把第五章、第六章的有关这方面的条文归并过来，建议统一考虑调整。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中“……等领域”的“等”字的含义需明确，是否还包括其他未写出的领域，建议专题小组加以研究。

2、第三条。

有的委员建议将第一款中“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一句改为：“并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这样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时，既可以国家代表团的名义发表与国家代表团相一致的意见，也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与国家代表团不一致的意见。有的委员提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派遣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之后加个分号，这样两层意思表述的更清楚。

3、第七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的内容在第五章里也写到，可考虑删去后者。

4、第八条。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三款的“的领事机构”和第四款的”“设立民间机构”之前应加上“在香港”三个字。

九、关于第九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 解 释 和 修 改

1、第一条。

(1) 有些委员提出，香港法院对基本法条款的解释不宜加上“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的限制，理由是：(a)香港法院只有在审理案件需要时才产生解释法律的问题，若对这种解释进行限制就无法判案。(b)什么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的条款很难说清，从一定意义上说，基本法就是规定特别行政区如何高度自治的，那么基本法的全部条款都可以说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之内。(c)若香港法院的判案有误，全国人大常委会仍拥有最终解释权。(d)香港法院对法律的解释只适

用于具体案例，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的解释则具有普遍效力。

(2) 有的委员认为，解释权问题可通过三个渠道加以解决：(a) 明确规定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并作出必要的限制；(b) 明确规定适用于香港的法律范围；(c) 通过将来设立的基本法委员会研究解决。

(3)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二款可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特别是终审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就具体案件对适用于香港的有关法律（包括基本法）进行解释”。有的委员提出，这一款的后半部分可改为“可根据案情需要对基本法的有关条款进行解释”。

(4) 有的委员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不能有追溯力，否则就影响到终审权。

(5) 有的委员认为，在基本法的解释权的问题上，既不能把基本法完全纳入普通法，也不能完全按国内的方式来解释。基本法的解释分为两种：一种是基本法条文的解释，这要归全国人大常委会；另一种是法院审判案件时的解释。后者还引伸出终审法院的判决违反基本法怎么办的问题，基本法的解释权与终审法院作出的判决违反基本

法不完全是一回事，这些问题需加以研究。

(6) 有的委员认为，第二款所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基本法所作出的解释应明确为司法解释。有的委员赞成此条说明中的最后一种表述方式。因为目前香港的立法机关对立法不作解释，只有法院的法官对法律作解释。如果在有司法管辖权的范围内，法院不能解释有关法律条文，那么法院在审判中就会产生困难。

(7) 有的委员认为，司法解释是对法院判决案件的解释，法院按照这种解释审理案件。而立法解释具有普遍性法律效力，如果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不一致，说明法院在使用法律上发生了错误，法院就应根据立法解释对案件进行重审。因此，立法解释的溯及力问题并不影响法院的终审权，不必要规定立法解释不溯及既往。有的委员同意上述意见，认为不必要担心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如有溯及力会影响香港的终审权；如果这种解释没有溯及力反而会影响香港居民只接受公正审判的基本民权。有的委员提出，删去第三款“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一句。

(8) 有些委员认为，香港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可能有

涉及国家利益的重大案件，若香港终审法院的判决有误，就可能对国家造成重大损害，因此，有必要保留某种最后补救的手段；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一般来说是没有溯及力的，但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是否可以有溯及力，这个问题需要慎重考虑。

(9) 有的委员认为：

(a) 香港法庭必须有权解释整套的基本法。

(b) 在自治范围以内的条文，全国人大常委会应该将解释权交付与香港法庭。

(c) 在自治范围以外的条文，香港法庭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解释为准，但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解释没有溯及力，之前的判决不受影响。

2、第二条。

(1) 有的委员认为，第二款条文的表述实际上约束了香港人大代表的提案权。有些委员对修改基本法的议案权为什么作比较严格的限制进行了解释，认为对基本法修改议案作出特别程序的规定是必要的。

(2) 有的委员提出，本条说明中提到的方案应加以考虑。但较多委员建议，取消本条的说明。

(3) 有的委员坚持本条说明的意见，认为如果立法机关有四分之三的绝大多数成员的支持，便可以动议修改基本法，直接呈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3、有的委员提出，在基本法中有必要专门写一条规定基本法的法律地位，建议将总则第十条搬回本章。同时，将本章题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地位、解释和修改”。有的委员提出，基本法的法律地位应讲两个问题：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问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与基本法的关系问题。